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披露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自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20年1月10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10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公司无法预计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的时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提示

1、公司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